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 提升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507-440514-04-01-865787		
投资项目名称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提升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提升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四村南洋路		
资金来源	在上级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镇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在上级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镇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西起峡溪路，东至溪和路，全长约 974 米，车行道宽约 7-10m，标准段宽 8 米。建设内容：1.车行道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后“白改黑”，检查井、雨水口同步提升；2.起点往东道路南侧新增人行道长约 670m，宽约 3m。北侧新增人行道长约 360m，宽约 3m；3.沿线交安设施完善；4.园建绿化工程以及配套电气设施工程灯。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为 4525758.59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60488.77 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审核通过的预算书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工期	6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4525758.59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本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	

		没有在建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提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答疑公告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溪和路 276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2292714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西路西泽园 C 幢首层 103 间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754-87363012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7909156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8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79741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以下简称电		

	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22927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4-87363012
1.1.4	项目名称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提升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四村南洋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在上级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镇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审核通过的预算书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及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0.2 (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 允许,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需经招标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为 4525758.59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60488.77 元)。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525758.59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若报价时将其上浮或下调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 * 100\%$。 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每项汇总后的总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的同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附录 E 的表 E.2.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表 E.2.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表 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表 E.3.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表 E.3.4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 3.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 5.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 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操作指引》。 (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4、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1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 （1）公布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唱标； 3.打印开标记录表；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若 1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应暂停交易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正常的交易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若全部投标文件尚未解密的，暂停当天的交易活动，另行约定时间开标；若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或部分解密的，作流标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5.2.3	评标过程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根据《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急预案 V2.0》的规定，若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评标的，交易中心通知平台运维部门进行排查解决，若能快速解决，则等待平台运维部门解决并恢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若 1 小时内不能快速修复，应暂停评标活动，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依法恢复评标活动；若以上问题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报有关部门批准终止评标活动，作流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解散、离场。处理过程及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招标投标过程资料进行存档并及时将情况报有关部门及招标人。
5.2.4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	若评标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打开明文保函，且平台运维部门在短时间内无法排查出原因进行及时修正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保函管理-保函查询”栏目中进行查看，若投标单位对应栏目里显示“缴纳成功”的，可认定该单位已按要求提交了电子保函。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查询页面进行截图、签名确认后提供给评委会，作为评标的佐证材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u>5</u>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5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电子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或商业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由项目所在地相关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4.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确保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 5.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6.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回中标人。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20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负责解释。	
9.5	其它补充说明：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2.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3.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人员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1〕1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340号）、《汕头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化管理细则》（汕住建〔2019〕142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按“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措施执行。 5.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

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不允许偏离）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cjg.gdcic.ne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证明；

③投标人声明；

④承诺书（要求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投标函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私章。

（4）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业绩情况表；

④投标人证书。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部分目录和技术部分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1 (3)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投标人需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为黑白或彩色），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

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方式

7.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如有）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本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 2.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证明。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承诺书	关于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函签字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私章。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在有效报价区间内进行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40 分；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或EPC）任务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得10分。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8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类或科技创新类奖项：市级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省级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得8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须经民政部门登记通过，不具备者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须提供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页截图。
		企业荣誉(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质结构)类奖项：市级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省级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国家级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得 6 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须经民政部门登记通过，不具备者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须提供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页截图。
		企业管理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拟派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3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2.2.3 (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方案（1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力量自行展开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优得12分；良得10分；中得8分；差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	关于本项目施工前、施工现场、竣工验收质量控制措施描述明确、详尽、可行，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	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可行性强，安全管理和控制措施详细可行，安全制度完善： 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7分）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计划（7分）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等投入计划是否合理、是否科学可行： 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30分）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1%扣0.3分进行得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3。 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汇总后的投标报价，与其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招标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提升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四村南洋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南发改投审[2025]23 号

4.资金来源：在上级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镇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西起峡溪路，东至溪和路，全长约 974 米，车行道宽约 7-10m，标准段宽 8 米。建设内容：1.车行道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后“白改黑”，检查井、雨水口同步提升；2.起点往东道路南侧新增人行道长约 670m，宽约 3m。北侧新增人行道长约 360m，宽约 3m；3.沿线交安设施完善；4.园建绿化工程以及配套电气设施工程灯。

6.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审核通过的预算书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7.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个月，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60488.77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结算价：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建安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采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等全部义务。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等全部义务。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 号），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承包人承诺按《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 号）等文件的规定，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工资保证金专业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人员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1〕15 号）

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340号）、《汕头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化管理细则》（汕住建〔2019〕142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按“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措施执行。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9) 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相关补充协议、图纸、工程量清单、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家

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名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时，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

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交由驻汕分行、支行以上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已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驻汕保险机构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驻汕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支付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有权从支付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并承担费用。

3）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4）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施工各阶段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检查，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7)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9)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管养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在施工期间每个路口安排不少于 2 名交通疏导员协助指挥过往车辆顺利、安全通过施工区域。

15)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运输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B.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居民的的生

活、房屋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17)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A.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d.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执行。

e.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每次处 10000 元罚款，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f.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g.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h.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B.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8)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19) 承包人应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人员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1〕15号）的有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劳务员等管理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并进行考勤打卡。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将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并进行考勤打卡。

20) 承包人须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月报，包括且不限于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以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

2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22) 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设置专职资料员，对工程资料进行竣工资料预立卷、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各种工程信息的档案收集、立卷立档、整理、汇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发包人在当月须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存在挂证等严重违法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现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发包人在当月须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在当月须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在当月须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承包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承包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发包人认定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次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发包人在当月须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发包人在当月须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发包人在当月须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2）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或商业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由项目所在地相关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3）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确保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4）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5）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回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生产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规定执行。

（1）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完成建安工程量 50%时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结算审核定案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10%。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予支付。

（3）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等依据性资料。

（4）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按时交付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2）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3）当地气象部

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及以上。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负责。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发包人提供的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变更意向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要严格按现行相关规定要求，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工程变更及所发生的措施费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本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并结合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但是，如果承包人投标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报告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价款：当 $P_0 > P_1 \times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5\%)$ 调整。式中：P0—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

价；P1—发包人预算审核报告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工程价款；（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工程价款；（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和财政审核预算书中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结合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4）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提供变更造价及有关证明资料，须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5）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用按以上原则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编制竣工图的承包方式，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财政审核预算书的工程量不一致的，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的及设计变更的，按实结算。承包人仍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为：本项目工程量按实，并结合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但是，如果承包人投标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报告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价款：当 $P_0 > P_1 \times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5\%)$ 调整。式中：P0—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P1—发包人预算审核报告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结算价：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中建安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30%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实际进度抵扣，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同比例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通用条款本条第（2）、（3）款修改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5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费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具体进度为付款依据，在资金到位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 每期进度款暂按每月实际完成的计量的工程量及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按计算所得金额扣除同比例抵扣预付款后的 85% 支付。

(2) 每月 10 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上一月份的进度款申请，并附上一月份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计价文件和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期进度款。

(3) 已支付进度款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80% 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5) 工程验收备案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定案价的 100%。

(6)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最终结算定案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退还时间：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退还承包人。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3.2.2（1）、13.2.2（2）、13.2.2（3）的约定进行。

（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进行罚款，每天罚款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广东省最新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4 执行；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实际需要。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4 执行；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定案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完成结算申请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履约保函；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定案价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保修需求，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响应或完成保修任务，发包人可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期竣工，质量不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期误期的每天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2）违约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3）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测算违约情形对发包人造成损失；（4）本项目竣工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3%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包括质量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按时交付甲方使用，逾期 60 天以上的（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协议确定。

补充以下条款：

16.2.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提醒函，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再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第二次书面提醒函，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第三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第三次书面提醒函，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并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超过两次时，则承包人法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驻场督办工作，直至工作得到发包人的认可。若一个月内工作仍无法得到委托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向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提请将承包人列入省级或以上“黑名单”。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7：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A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B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C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D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E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F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工程质量、材料质量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造成的缺陷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此,承包人向发包人作出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如下: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承诺书》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承包人向发包人作出安全生产承诺如下：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

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如因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二）本承诺书的有效性与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现场

1.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

2.承包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承包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所有便道费用均包干使用。

6.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承包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承包人与分承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损坏招标人原有的弱强电线路、给水和消防等管线，应及时告知和无条件进行抢修，并对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部赔偿。

二、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承包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

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首先参考财审预算中选用的参考品牌及技术参数，如有改变，需选用不低于财审预算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并报发包人同意；财审预算中没有标明品牌的材料、设备，则财审价格相当于中上档次（省优或以上），承包人需先提供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方可使用。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承包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承包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承包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防汛安全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7.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承包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9.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0.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 （1）各类水管线接驳
- （2）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煤气管线接驳
- （4）电话线接驳
- （5）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施工等
- （6）其他相关照管服务。

三、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承包人须推选出符合规

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四、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承包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的金额。

7.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

1.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2.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第 2 号；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建设工程

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六、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 工期进度目标

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目标为：工期 6 个月（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2.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二）进度管理要求

1. 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 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 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 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

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七、其它要求

1.承包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拆除及搬运施工现场内原有的设备、设施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招标人不再需要使用这些设备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载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内容内。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应按图施工，不调整价款。

3.承包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承包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承包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8.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

9.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不含施工现场的围蔽工程）由招标人统一规划，承包人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承包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建筑废渣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

11.承包人应考虑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围蔽工程的管养维护以及按规定新增，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12.承包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必要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1）负责协助建设单位报建和验收并承担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3）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其它承包人提供便利；

（4）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5）其它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手续。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 一、施工图设计图纸（网上下载电子版）
- 二、预算书（网上下载电子版）
- 三、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电子版）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 提升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工期为___，工程质量标准为___，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按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4.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本工程、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此项目负责人，保证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投标。

4.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私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私章）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对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投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审核通过的预算书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4	工期	6个月(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及以上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____%	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_____元	

注: 1、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年__月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资格审查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cjg.gdcic.ne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证明；

③投标人声明；

④承诺书（要求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投标函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私章。

投标人声明

致：（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无故放弃中标的；

8.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在应用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导出的表格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3、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潮南区胪岗镇胪岗社区南洋路 提升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表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格式自拟）